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金[2020]4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林业保险保费省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双桥区政府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金[2019]5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农林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5.1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你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3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足额本级应承担的

补贴资金，加强保险补贴资金监管，严格审核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推动农林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充分发挥其强农惠民作用。同时，发挥地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，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2020年农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0年1月4日印发
